《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_ E7_9B_91_E7_8B_B1_E6_c36_32981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 部令第79号《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已经2003年6月3日部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张福森 2003年6月13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监狱 教育改造工作,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监狱教育改造工作 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监狱教育改造工作是刑罚执行活 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是监狱工 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重要体现,贯穿于监狱工作的 全过程。 第三条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任务,是通过各种有效 的途径和方法,教育罪犯认罪悔罪,自觉接受改造,增强法 律意识和道德素养,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将其 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第四条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应当根据罪 犯的犯罪类型、犯罪原因、恶性程度及其思想、行为、心理 特征,坚持因人施教、以理服人、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 则。 第五条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主要包括:入监教育;个别教 育;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心 理矫治;评选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出监教育等。 第六条监狱 教育改造工作,应当坚持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课堂 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常规教育与专题教育相结合,狱内 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七条监狱应当设立教育改造场所 ,包括教室、谈话室、文体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电化 教育室、心理咨询室等,并配备相应的设施。 第八条监狱用

于罪犯教育改造的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少 数民族罪犯、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经费应予提高。 第二章入 监教育 第九条对新入监的罪犯,应当将其安排在负责新收分 流罪犯的监狱或者监区,集中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入监教育。 第十条新收罪犯入监后,监狱(监区)应当向其宣布罪犯在 服刑期间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一)罪犯在服刑 期间享有下列权利: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 受侵犯,享有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 夺或者限制的权利。 (二)罪犯在服刑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 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 改造,按照规定参加劳动。第十一条监狱(监区)对新收罪 犯,应当进行法制教育和监规纪律教育,引导其认罪悔罪, 明确改造目标,适应服刑生活。第十二条监狱(监区)应当 了解和掌握新收罪犯的基本情况、认罪态度和思想动态,进 行个体分析和心理测验,对其危险程度、恶性程度、改造难 度进行评估,提出关押和改造的建议。 第十三条入监教育结 束后,监狱(监区)应当对新收罪犯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 合格的,移送相应类别的监狱(监区)服刑改造;对考核不 合格的,应当延长入监教育,时限为一个月。第三章个别教 育 第十四条监狱应当根据每一名罪犯的具体情况,安排监狱 人民警察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 第十五条个别教育 应当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 相结合, 戒之以规与导之以行相结合, 内容的针对性与形式 的灵活性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第 十六条监狱各监区的人民警察对所管理的罪犯,应当每月至 少安排一次个别谈话教育。 第十七条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监狱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对其进行个别谈话教育: (一)新 入监或者服刑监狱、监区变更时;(二)处遇变更或者劳动 岗位调换时;(三)受到奖励或者惩处时;(四)罪犯之间 产生矛盾或者发生冲突时;(五)离监探亲前后或者家庭出 现变故时;(六)无人会见或者家人长时间不与其联络时; (七)行为反常、情绪异常时; (八)主动要求谈话时; (九)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或者刑满释放出监前; (十)其他 需要进行个别谈话教育的。 第十八条监狱人民警察对罪犯进 行个别谈话教育,应当认真做好记录,并根据罪犯的思想状 况和动态,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措施。 第十九条监狱应 当建立罪犯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并根据分析情况,组织开展 有针对性的专题教育。 分监区每周分析一次, 监区每半月分 析一次, 监狱每月分析一次; 遇有重大事件, 应当随时收集 、分析罪犯的思想动态。分析的情况应当逐级上报。 第二十 条监狱应当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结合罪犯的危险程度、恶 性程度、接受能力,对罪犯进行分类,开展分类教育。 第二 十一条监狱应当建立对顽固型罪犯(简称顽固犯)和危险型 罪犯(简称危险犯)的认定和教育转化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认定为顽固犯:(一)拒不认罪、无理缠诉的;(二) 打击先进、拉拢落后、经常散布反改造言论的; (三)屡 犯监规、经常打架斗殴、抗拒管教的;(四)无正当理由经 常逃避学习和劳动的; (五)其他需要认定为顽固犯的。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危险犯:(一)有自伤、自残、自 杀危险的; (二)有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倾向的; (三)有重大犯罪嫌疑的;(四)隐瞒真实姓名、身份的;(五) 其他需要认定为危险犯的。 第二十二条监狱应当对顽固犯

、危险犯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方案,建立教育转化档案 ,指定专人负责教育转化工作。必要时,可以采取集体攻坚 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顽固犯和危险犯的认定与撤销,由监区 或者直属分监区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分别报监狱教育改造 、狱政管理部门审核,由主管副监狱长审定。 第四章思想、 文化、技术教育 第二十四条监狱应当办好文化技术学校,对 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 成年罪犯的教学时间,每 年不少于500课时;未成年犯的教学时间,每年不少于1000课 时。第二十五条罪犯必须接受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思想教 育包括以下内容: (一)认罪悔罪教育; (二)法律常识教 育;(三)公民道德教育;(四)劳动常识教育;(五)时 事政治教育。 第二十六条监狱组织的文化教育, 应当根据罪 犯不同的文化程度,分别开展扫盲、小学、初中文化教育, 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高中(中专)教育。鼓励罪犯自学,参加 电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为他们参加学习和考试 提供必要的条件。 尚未完成国家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年 龄不满45周岁,能够坚持正常学习的罪犯,应当接受义务教 育;已完成义务教育或者年龄在45周岁以上的罪犯,鼓励其 参加其他文化学习。 第二十七条监狱应当根据罪犯在狱内劳 动的岗位技能要求和刑满释放后就业的需要,组织罪犯开展 岗位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 年龄不满50周岁,没有一技 之长,能够坚持正常学习的罪犯,应当参加技术教育;有一 技之长的,可以按照监狱的安排,选择学习其他技能。第二 十八条监狱组织开展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其教员可以从 本监狱的人民警察中选任,也可以从社会上符合条件的人员 中聘任。 对罪犯的文化、技术教育,可以在本监狱选择服刑

表现较好、有文化技术专长的罪犯协助。 第二十九条监狱应 当积极与当地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就业培训 机构联系,在狱内文化、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教学安排、 师资培训、外聘教师、教研活动、考试(考核)和颁发学历 、学位(资格)证书等方面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条监狱 应当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罪犯文化、技术教育,根据罪 犯刑满释放后的就业需要,开设不同内容、种类的培训班。 第三十一条监狱对罪犯开展的思想教育和扫盲、小学、初中 文化教育,使用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统一编写的教材。 第五章 监区文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监狱应当组织罪犯开展丰富多彩的 文化、体育等活动,加强监区文化建设,创造有益于罪犯身 心健康和发展的改造环境。 第三十三条监狱应当办好图书室 、阅览室、墙报、黑板报,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读书、评报活 动。 监狱图书室藏书人均不少于10本。 第三十四条监狱应当 根据自身情况,成立多种形式的文艺表演队、体育运动队等 ,组织罪犯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监狱应当根据 条件,组织罪犯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开展艺术和美育 教育。 第三十六条监狱应当建立电化教育系统、广播室,各 分监区要配备电视,组织罪犯收听、收看新闻及其他有益于 罪犯改造的广播、影视节目。 第三十七条监狱应当根据教育 改造罪犯的需要,美化监区环境,规范监区环境布置。 第三 十八条监狱应当在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重大 庆祝、纪念活动,以及每月的第一天,组织罪犯参加升挂国 旗仪式。 第六章社会帮教 第三十九条监狱应当积极争取社会 各个方面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配合监狱开展有益于罪犯 改造的各种社会帮教活动。 第四十条监狱应当与罪犯原所在

地的政府、原单位(学校)、亲属联系,签订帮教协议,适 时邀请有关单位和人士来监狱开展帮教工作;监狱也可以组 织罪犯到社会上参观学习,接受教育。第四十一条监狱应当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参与对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 育等方面的帮教活动,并为其帮教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 条监狱应当为罪犯获得法律援助提供帮助,联系、协调当地 法律援助机构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七章心理矫治 第 四十三条监狱应当开展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心理矫治工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验,心理咨询和心理疾病治 疗。 第四十四条监狱应当建立心理矫治室,配置必要的设备 ,由专业人员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 第四十五条监狱应当对 罪犯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使罪犯对心理 问题学会自我调节、自我矫治。 第四十六条监狱应当在罪犯 入监教育、服刑改造中期、出监教育期间对罪犯进行心理测 验,建立心理档案,为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矫治 提供参考,对重新犯罪的倾向进行预测。 第四十七条监狱应 当配备专门人员,对罪犯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解答罪犯提出 的心理问题。 第四十八条监狱对有心理疾病的罪犯,应当实 施治疗;对病情严重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诊,进行 专门治疗。第四十九条监狱从事心理测验、心理咨询工作的 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取得心理咨询员、心理咨询 师、高级心理咨询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具有强烈 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 德。 监狱可以聘请社会专业人员参与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 。 第八章激励措施 第五十条监狱应当采取措施,激励罪犯接 受改造,在教育改造工作中注重发挥改造积极分子的典型示

范作用。 第五十一条监狱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应当每年分别组织评选本监狱和本地区的改造积极分子。 改 造积极分子的条件:认罪悔罪,积极改造;自觉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讲究文明礼貌,乐于助人;认真学 习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达到计分考核奖励条件。 第五十二条监狱评选改造 积极分子,应当在完成年终评审的基础上,由分监区召集罪 犯集体评议推荐,全体警察集体研究,报监区长办公会审议 ,确定人选。直属分监区或者未设分监区的监区,其人选由 分监区或者监区召集罪犯集体评议推荐,全体警察集体研究 确定。 监区或者直属分监区确定人选后,填写《改造积极分 子审批表》,报监狱教育改造部门审核,在本监狱内履行公 示程序后,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定。第五十三条监狱对改造 积极分子人选实行公示的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 有监狱人民警察或者罪犯对人选提出异议,由监狱教育改造 部门进行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第五十四条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评选本地区改造积极分子,由监狱根据下 达的名额,从连续两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的罪犯中提 出人选,报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部门审核,由局长办公会审 定。 第九章出监教育 第五十五条监狱对即将服刑期满的罪犯 ,应当集中进行出监教育,时限为三个月。 第五十六条监狱 组织出监教育,应当对罪犯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遵 纪守法教育和必要的就业指导,开展多种类型、比较实用的 职业技能培训,增强罪犯回归社会后适应社会、就业谋生的 能力。第五十七条监狱应当邀请当地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 、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向罪犯介绍有关治安、就业、

安置、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情况,教育罪犯做好出监后 应对各方面问题的思想准备,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第五十八 条监狱应当根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心 理测验情况,对其改造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价指标、 评估方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监狱应当在罪犯刑满前一 个月,将其在监狱服刑改造的评估意见、刑满释放的时间, 本人职业技能特长和回归社会后的择业意向,以及对地方做 好安置帮教工作的建议,填入《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寄 送服刑人员原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监狱应当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的情况进行了 解,评估教育改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总结推广教育改造工 作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质量。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依照《未成年 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司法部令第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作规定的,依照本规定执行。第六十二条本规定由司法部 解释。第六十三条本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